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

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6 月 8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	30,957,300	56.08%
李祥平	实际控制人	1,980,000	3.59%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价 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 来源
沈安居	不超过 1,912,038.00 元，且不低于 637,346.00 元	竞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不超过 12.50 元/股	自有资金
李祥平	不超过 118,800.00 元， 且不低于 39,600.00 元	竞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不超过 12.50 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4、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